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19〕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信用办《关于做好信用信息宣传和报送工作的通知》（黑诚信办发〔2019〕14号）和深入做好“双公示”、黑名单联合惩戒和联合奖惩备忘录签订等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现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时报送本地区、本部门信用信息

为加强对外宣传，展示我市信用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成果,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各级各部门信用建设新动态,做好各类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需将编制或印发的信用建设方面的纸质或音像宣传品、工作简报、信用建设的文件(除涉密资料之外),在实际工作中梳理出的守信和失信案例,对外发布的承诺书(函)、公告,报送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信用黑河”网站公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纳入年末目标考评,信用宣传是其中一项重要的考核事项,请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明确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采集、整理、传递本辖区、本部门的相关信息,每月20日前将信息电子版发送至市信用办邮箱:hhsxyb@126.com,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联络员回执单》于下个信息报送节点前一并发送至该邮箱。

二、深入做好“双公示”工作

今年上半年,全市累计公示信息4667条,其中包括行政许可信息4438条,行政处罚信息229条。通过对上半年“双公示”工作的统计分析,发现各地各部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视不够、力度不够、信息公示严重不平衡问题。上半年双公示详情见附件3。依据国家新版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数据标准(附件1、2),我省将于2019年7月1日起在

全省范围内全面实行“双公示”新标准。各地各部门要确保如期按新标准填报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做到应报尽报，为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奠定基础。

三、扎实推进“黑名单”联合惩戒工作

为加快推进“信用黑河”建设，在我市对守信者提供绿色通道，对失信者予以曝光，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格局，现将《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推送黑名单》（6月）转发给各地各部门。请相关单位按照我市已发布十个领域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对黑名单失信主体进行惩戒，凡是对黑名单失信主体实施惩戒的单位，都要将相关惩戒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信用办，信用办将定期通报联合惩戒实施单位工作情况，并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四、继续推进市本级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签订工作

为加大联合奖惩制度覆盖面，各领域牵头单位需对照国家层面发布的联合奖惩备忘录，结合我市实际，组织相关单位细化并制定未签订的市本级联合奖惩备忘录，于年底前报送至市信用办。牵头单位可登录“信用黑河”网站，以《国家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汇总》作为参考。

附件下载邮箱: hhcxbggyx@163.com, 密码: 04566776010。

联系人：杨雪婷，电话：0456-6776010，18204560318。

附件：1、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

2、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字段详细说明

3、黑河市上半年“双公示”情况明细表

4、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推送黑名单（6月）

5、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联络员回执单

6、市本级未签订联合奖惩备忘录台账

市“诚信黑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 归集公示标准

1.行政许可信息

	字段名	中文名称	备注
1	XK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200 个字符)
2	XK_XDR_SHX 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3	XK_XDR_GSZC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工商注册号)	文本(50 个字符)
4	XK_XDR_ZZJG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9 个字符)
5	XK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15 个字符)
6	XK_XDR_SYD W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文本(12 个字符)
7	XK_XDR_SHZZ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文本(50 个字符)
8	XK_FRDB	法定代表人	文本(50 个字符)
9	XK_FR_SFZH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文本(18 个字符)
10	XK_XDR_ZJLX	证件类型	文本(64 个字符)

	字段名	中文名称	备注
11	XK_XDR_ZJHM	证件号码	文本(64 个字符)
12	XK_XKWS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文本(64 个字符)
13	XK_WSH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文本(64 个字符)
14	XK_XKLB	许可类别	文本(256 个字符)
15	XK_XKZS	许可证书名称	文本(64 个字符)
16	XK_XKBH	许可编号	文本(64 个字符)
17	XK_NR	许可内容	文本(4000 个字符)
18	XK_JDRQ	许可决定日期	日期
19	XK_YXQZ	有效期自	日期
20	XK_YXQZI	有效期至	日期
21	XK_XKJG	许可机关	字符 (200 个字符)
22	XK_XKJGDM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23	XK_ZT	当前状态	字符 (1 个字符)
24	XK_LYDW	数据来源单位	文本(200 个字符)
25	XK_LYDWDM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26	BZ	备注	文本(512 个字符)

2.行政处罚信息

	字段名	中文名称	备注
1	CF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200 个字符)
2	CF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3	CF_XDR_GSZC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工商注册号)	文本(50 个字符)
4	CF_XDR_ZZJG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9 个字符)
5	CF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15 个字符)
6	CF_XDR_SYDW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文本(12 个字符)
7	CF_XDR_SHZZ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文本(50 个字符)
8	CF_FRDB	法定代表人	文本(50 个字符)
9	CF_FR_SFZH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文本(18 个字符)
10	CF_XDR_ZJLX	证件类型	文本(64 个字符)
11	CF_XDR_ZJHM	证件号码	文本(64 个字符)
12	CF_WSH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本(128 个字符)
13	CF_WFXW	违法行为类型	文本 (2000 个字符)

	字段名	中文名称	备注
14	CF_SY	违法事实	文本(5000 个字符)
15	CF_YJ	处罚依据	文本(2048 个字符)
16	CF_CFLB	处罚类别	文本 (36 个字符)
17	CF_NR	处罚内容	文本(4000 个字符)
18	CF_NR_FK	罚款金额 (万元)	数字 (万元) 小数点后 6 位
19	CF_NR_WFFF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万元)	数字 (万元) 小数点后 6 位
20	CF_NR_ZKDX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文本(200 个字符)
21	CF_JDRQ	处罚决定日期	日期
22	CF_YXQ	处罚有效期	日期
23	CF_GSJZQ	公示截止期	日期
24	CF_CFJG	处罚机关	文本(200 个字符)
25	CF_CFJGDM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26	CF_SJLY	数据来源单位	文本 (200 个字符)
27	CF_SJLYDM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28	BZ	备注	文本(512 个字符)

附件 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 归集公示标准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许可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 必填项, 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 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 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3)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涉及法人及非

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 法定代表人：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身份证号，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 证件类型：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1) 证件号码：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标题，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 号)”中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

(1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 号)”中的“发改财金〔2015〕XXX 号”。

(14) 许可类别：必填项，填写普通、特许、认可、核准、

登记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登记信息，在登记过程中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5) 许可证书名称：选填项，填写行政许可证书名称，例如“煤矿生产许可证”。

(16) 许可编号：选填项，除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外，如有行政许可证书，需填写行政许可证书编号，例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17) 许可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8) 许可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19) 有效期自：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开始执行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20) 有效期至：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 YYYY/MM/DD，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21) 许可机关：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 市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 当前状态：必填项，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24) 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 省 XX 市发展改革委”。

(25)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6) 备注: 选填项, 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2. 行政处罚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 必填项, 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 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 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3)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 法定代表人: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

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身份证号，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 证件类型：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1) 证件号码：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例如“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XXXX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7〕XXX 号”中的“〔2017〕XXX 号”。

(13) 违法行为类型：必填项，填写行政相对人具体违反的某项法律法规。

(14) 违法事实：必填项，行政相对人的主要违法事实。例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假冒“红豆”牌服装，侵犯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15) 处罚依据: 必填项,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做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6) 处罚类别: 必填项, 填写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或其他, 如为“其他”, 需注明具体类别。

(17) 处罚内容: 必填项,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8) 罚款金额: 处罚类别为罚款时则此项为必填项, 需填写罚款的具体金额, 单位为“万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1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处罚类别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为必填项, 需填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金额, 单位为“万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2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类别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为必填项, 填写暂扣或吊销的证照名称及证照编号。

(21) 处罚决定日期: 必填项, 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22) 处罚有效期: 必填项,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的截止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23) 公示截止期: 必填项,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在网上公示的截止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具体可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

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中对于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要求。

(24) 处罚机关: 必填项, 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全称, 例如“XX市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6) 数据来源单位: 必填项, 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 例如“XX省XX市发展改革委”。

(27)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 备注: 选填项, 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附件6:

市本级未签订联合奖惩备忘录台账

序号	国家层面制定备忘录名称	文号	牵头单位
1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5〕3062号	黑河市证监会
2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	黑河市发改委
3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467号	黑河市税务局
4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962号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共青团黑河市委委员会
6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2190号	黑河市海关
7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2202号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发改财金〔2016〕2370号	黑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9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2641号	黑河市财政局
10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发改财金〔2016〕2796号	黑河市统计局
11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发改财金〔2016〕2798号	黑河市税务局
12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7〕454号	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 黑河市银保监分局

13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7）427号	黑河市海关
14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7）844号	黑河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15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运行（2017）946号	黑河市电业局
16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经体（2017）1164号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7）1206号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运行（2017）1455号	黑河市发改委
19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运行（2017）1553号	黑河市交通运输局
20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7）1579号	黑河市银保监局
21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外资（2017）1894号	黑河市商务局
22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7）2219号	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3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76号	黑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4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277号	黑河市商务局
25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342号	黑河市民政局
26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377号	黑河市交通运输局
27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黑河市发改委

28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399号	黑河市卫健委
29	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600号	黑河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30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发改财金〔2018〕1862号	黑河市统计局
31	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	文明办〔2014〕4号	黑河市文明办
32	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	法〔2014〕266号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33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4版）	发改财金〔2014〕3062号	黑河市税务局
34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370号	黑河市自然资源局
35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发改财金〔2018〕384号	黑河市铁路（集团）公司
36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发改财金〔2018〕385号	黑河市机场
37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614号	黑河市财政局
38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702号	黑河市知识产权局
39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704号	黑河市银保监局
40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777号	黑河市财政局
41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933号	黑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